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5号)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8,723,962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965,899.0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14,122.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2,451,776.78元。2020年1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0年11月16日签订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49002	623,665,899.02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开户行(以下称“乙方”)、国泰君安(以下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0801010190049002,截至2020年11月6日,专户余额为623,665,899.0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琦、陈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行及国泰君安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橡胶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0,711,574股增加至419,435,536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由44.58%上升至57.37%。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5号)核准,公司向橡胶公司非公开发行168,723,962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65,899.02元,扣除发行费用3,514,122.2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2,451,776.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4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橡胶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橡胶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橡胶公司持有风神股份250,711,574股股份,占风神股份股权比例的44.58%。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橡胶公司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168,723,962股股份。

橡胶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68,723,962	23.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711,574	44.58%	250,711,574	34.29%
	合计	250,711,574	44.58%	419,435,536	57.3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忻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69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邮政编码	100080
联系电话	010-82677880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橡胶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橡胶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68,723,962股

发行价格:3.7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风神股份”)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公司”),其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A股股份的批复》(中国化工函[2020]185号),同意风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同意橡胶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5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68,723,962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3.7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5,965,899.02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3,514,122.24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2,451,776.78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橡胶公司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橡胶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0年11月4日17时止,橡胶公司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4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1月4日17:00止,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开设的指定认购款缴存账户(账号:31600703003370298)已收到风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25,965,899.02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五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零贰分)。

2020年11月5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1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1月5日止,风神股份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723,962股,每股发行价格3.71元,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965,899.0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3,514,122.24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2,451,776.7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8,723,9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3,727,814.7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公司”),其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金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橡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橡胶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橡胶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橡胶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中国化工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于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3)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5号)的核准内容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8,723,962股,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橡胶公司	625,965,899.02	168,723,962	23.08%

橡胶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未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发行对象简介

1、橡胶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忻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69M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橡胶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橡胶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250,711,574	44.58	流通股
2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60,038	2.41	流通股
3	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7,120	1.96	流通股
4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40,000	1.20	流通股
5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30,788	1.18	流通股
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6,585,100	1.17	流通股
7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40,000	0.74	流通股
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00,776	0.62	流通股
9	赵岩	2,995,266	0.53	流通股
10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0.41	流通股
合计		308,210,662	54.80	-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0年11月12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419,435,536	57.37	流通股
2	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7,120	1.51	流通股
3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50	流通股
4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00,038	1.27	流通股
5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30,788	0.91	流通股
6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40,000	0.57	流通股
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00,776	0.48	流通股
8	赵岩	3,023,666	0.41	流通股
9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0.31	流通股
10	帅武强	2,241,206	0.31	流通股
合计		472,619,130	64.64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橡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68,723,962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68,723,962	168,723,962	23.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413,222	100.00%	-	562,413,222	76.92%
合计	562,413,222	100.00%	168,723,962	731,137,18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更趋合理;同时,公司资金实力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扩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聚焦主业、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橡胶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除橡胶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橡胶公司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陈琦、陈聪

项目协办人:成晓辉

其他项目组成员:郭晓萌、毛子豪

联系电话:010-83939225

联系传真:010-6616260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签字律师:黄国宝、陈帅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联系传真: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杨宝萱、黄法洲

联系电话:0532-85830906

联系传真:0532-85829681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杨宝萱、黄法洲

联系电话:0532-85830906

联系传真:0532-85829681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4、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6,000.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5号)核准,公司向橡胶公司非公开发行168,723,962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65,899.02元,扣除发行费用3,514,122.2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2,451,776.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1	偿还有息借款	61,000.00	6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96.59	1,245.18
合计		62,596.59	62,245.18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79号),截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1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偿还有息借款	61,000.00	46,000.00	4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45.18	-	-
合计		62,245.18	46,000.00	46,000.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7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79号);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章程“第一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在全球范围内依法合规经营,遵循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原章程“第三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三条公司于2003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11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柒仟伍佰万股(7,500万股),于200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6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壹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捌股(119,942,148股),于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利润分配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壹亿捌仟柒佰肆拾柒万壹仟零柒拾肆股(187,471,074股),于201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2003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11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柒仟伍佰万股(7,500万股),于200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6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壹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捌股(119,942,148股),于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利润分配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壹亿捌仟柒佰肆拾柒万壹仟零柒拾肆股(187,471,074股),于201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5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壹亿陆仟捌佰柒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贰股(168,723,962股),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原章程“第六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陆仟贰佰肆壹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整(562,413,222元)。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叁仟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整(731,137,184元)。

四、原章程“第十八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豫港(河南)开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焦作市锌品厂、江阴市创新气门嘴厂和封丘助剂厂七家单位,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6,226.28万股、985.40万股、328.47万股、197.08万股、98.54万股、98.54万股、65.69万股,其中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轮胎生产有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其余六家公司以债权转投资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8月31日。

经2003年度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7,500万股、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119,942,148股,2015年利润分配新增187,471,074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增至562,413,222股。

修订后: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豫港(河南)开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焦作市锌品厂、江阴市创新气门嘴厂和封丘助剂厂七家单位,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6,226.28万股、985.40万股、328.47万股、197.08万股、98.54万股、98.54万股、65.69万股,其中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轮胎生产有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其余六家公司以债权转投资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8月31日。

经2003年度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7,500万股、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119,942,148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新增187,471,074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168,723,962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增至731,137,184股。

五、原章程“第十九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伍亿陆仟贰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贰股(562,413,222股)。公司的股本均为普通股。

修